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4〕43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荃湾港区港口二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批的《荃湾港区港口二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荃湾港区港口二路工程项目位于大亚湾区惠州港荃湾港区东侧，工程包含两条道路、两座跨海桥梁、一座管线桥及配套附属工程。其中A路全长约786m，起点连接滨海二路（规划临港大道），终点至疏港大道，A路跨海桥梁约79.1m；B路全长约535m，起点连接A路，终点至黄毛洲岛，B路跨海桥梁约44.1m，管线桥位于B路跨海桥梁旁。工程道路设计速度均为30km/h，双向4车道，红线宽均为30m。项目总投资金额约11557.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4.54万元，项目施工工期为12个月。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

到减缓，同时结合《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工程施工及营运期间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施工，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区划、规划的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海域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桩基施工作业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及影响；建筑垃圾需到合法的消纳场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作业生产废水需经沉淀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陆域生活污水委托有接收能力的公司妥善处理；机修等含油污水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得排海。运营期间加强污水收集设备的检修，确保收集后的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陆域生活垃圾委托有接收能力的公司妥善处理；机修及作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运营期间需定期清理污水收集池产生的固体废物。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做好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气防护措施，施工现场严格落实扬尘7个百分百

要求；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无组织排放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控制，降低无组织废气量，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六）工程施工及营运期间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控制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减轻对海洋生物及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营运期间加强管理与道路维护，降低车辆行使产生的噪声影响。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切实开展工程施工过程的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调开展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方案及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八）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加强作业事故造成的环境风险防范，防止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定期清理事故应急池，确保设备正常有效使用；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工作。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

（九）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坏谁修复”的原则，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

三、《报告书》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四、工程建设的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陆域执法监督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与海警执法机构按职能负

责。

五、请你单位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广州恒炜科技咨询有限公司。